

广东省佛冈县气象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主要普法内容为：面向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施放气球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气象法律、法规及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宪法》《监察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民法典》《档案法》等法规。重点开展学习宣传《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二、普法对象

普法对象主要为：单位领导干部职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相关企业单位、中小学校、广大市民等。

三、普法目标

普法目标：以提高气象部门法治素养为总目标，围绕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化建设和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的要求，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重视创新，突出特色，讲求实效，切实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气象普法工作水平，牢固树立宪法法

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营造我局科学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为推进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四、具体举措

充分利用佛冈天气微博、微信和各类气象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宣传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气象相关法律、法规。注重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和社会宣传相关气象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科普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与气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机制。将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必修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开展法治学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五、责任领导

牵头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许沛林。

六、责任部门

具体负责普法工作的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周国明。

七、联系方式

负责普法工作的联络员：廖素慧，电话 0763-4200203，

邮箱 fgqxt@126.com。

八、普法实效评估

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情况每年2月底前报计划，12月中旬前报总结。